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蔡天智, 作为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现公开声明和保证, 本人与该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 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三、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金融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 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 被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金融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 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 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 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未满足十二个月的人员。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 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 委托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三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 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三十四、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0次,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 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三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三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 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三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十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 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外公告, 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 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签署)  
声明日期:

##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阳建勋, 作为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现公开声明和保证, 本人与该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 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三、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金融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 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二十二、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 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 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未满足十二个月的人员。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 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 委托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三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 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三十四、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6次,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 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三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三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 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三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程祖云, 作为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现公开声明和保证, 本人与该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 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三、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金融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 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二十二、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 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 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未满足十二个月的人员。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 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 委托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三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 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三十四、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150次,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 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三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三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 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三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证券代码: 000428 证券简称: 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 2020-049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收到相关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成本费用;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3. 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7,499,997.55元。  
4. 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 补助相关的政府批文;  
2.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 000428 证券简称: 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 2020-048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 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成本费用;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3. 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7,499,997.55元。  
4. 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 补助相关的政府批文;  
2.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 000428 证券简称: 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 2020-047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6月1日收到股东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信恒源”)函告, 获悉华信恒源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 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展期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华信恒源	是	145,400,000	2018-07-04	2020-06-01	2022-06-01	重庆商诚源富利有限公司	54.46%	融资

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 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9)。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华信恒源共持有公司股份267,0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6.20%。华信恒源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06,760,000股, 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7.44%, 占公司总股本的20.29%。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股东华信恒源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为为其自身所需借款, 公司将持续关注华信恒源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状况, 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关于股份质押展期的告知函:  
1. 关于股份质押展期的告知函;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 000428 证券简称: 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 2020-048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 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成本费用;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3. 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7,499,997.55元。  
4. 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 补助相关的政府批文;  
2.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